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中山市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坦洲镇工业项目）》的批后公告

为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，优化土地空间布局，同时保障坦洲镇工业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〉、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规划发〔2013〕83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353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划〔2020〕19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四分局编制了《中山市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坦洲镇工业项目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并经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实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原因

调整地块符合有条件建设区使用要求，我局通过编制《方案》，将地块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部分调整为城乡建

设用地。

二、具体调整情况

《方案》拟使用《中山市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》的有条件建设区 2.2029 公顷，并同时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。调入地块位于坦洲镇新前进村、十四村社区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.5387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517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466 公顷；调出地块位于坦洲镇裕洲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.6254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786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.5775 公顷。

三、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

《方案》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调整前后，坦洲镇建设用地总规模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各项土地调控指标不变。

四、批准机关：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五、批准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0 日

六、批准文号：中山自然资发〔2023〕26 号

七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网上公告：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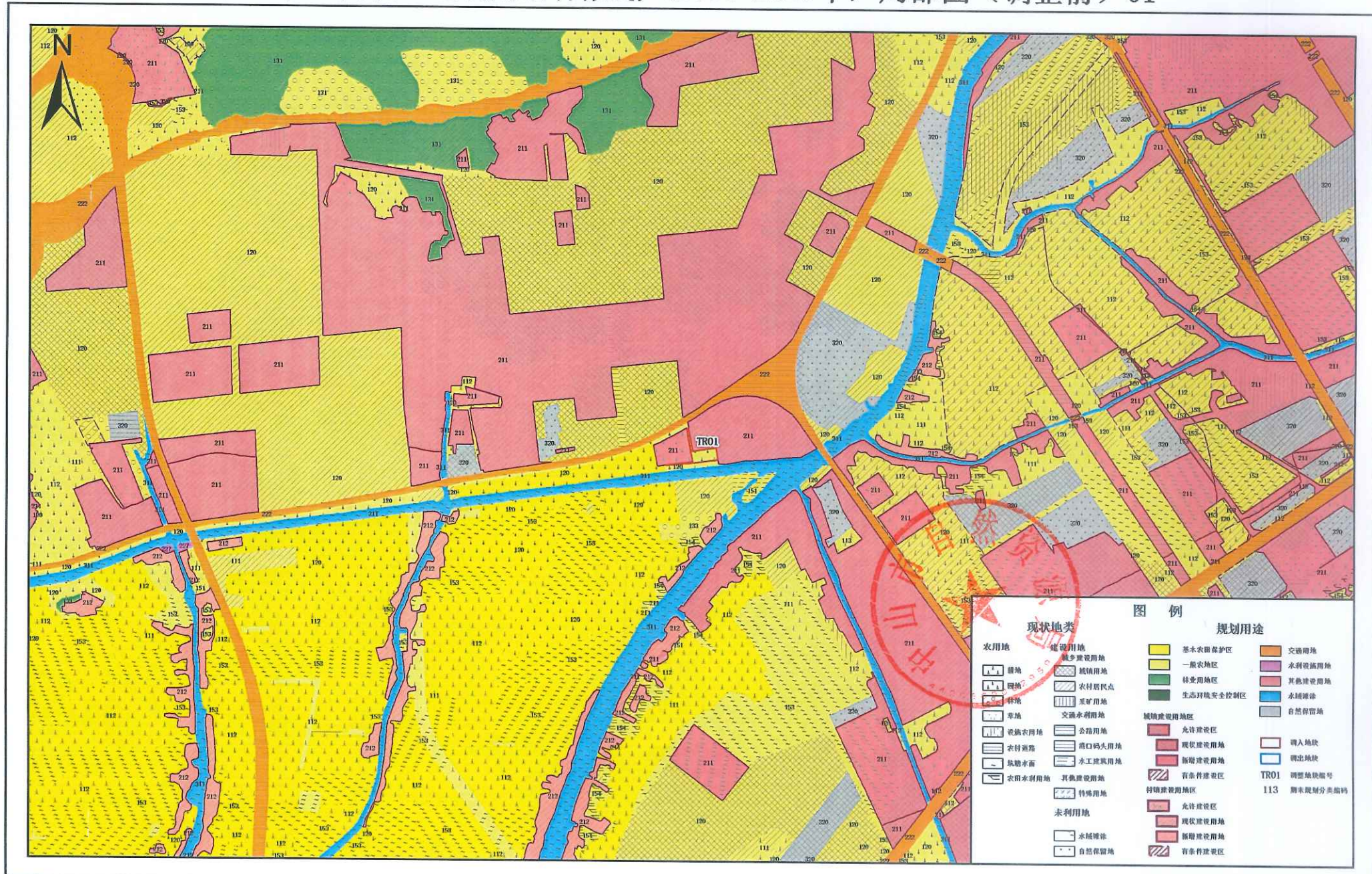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张贴公告：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、新前进村、十四村社区、裕洲村公告栏。

附件：1. 中山市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
局部图（调整前）01

2. 中山市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
局部图（调整前）02
3. 中山市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
局部图（调整后）01
4. 中山市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
局部图（调整后）02



中山市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局部图（调整前）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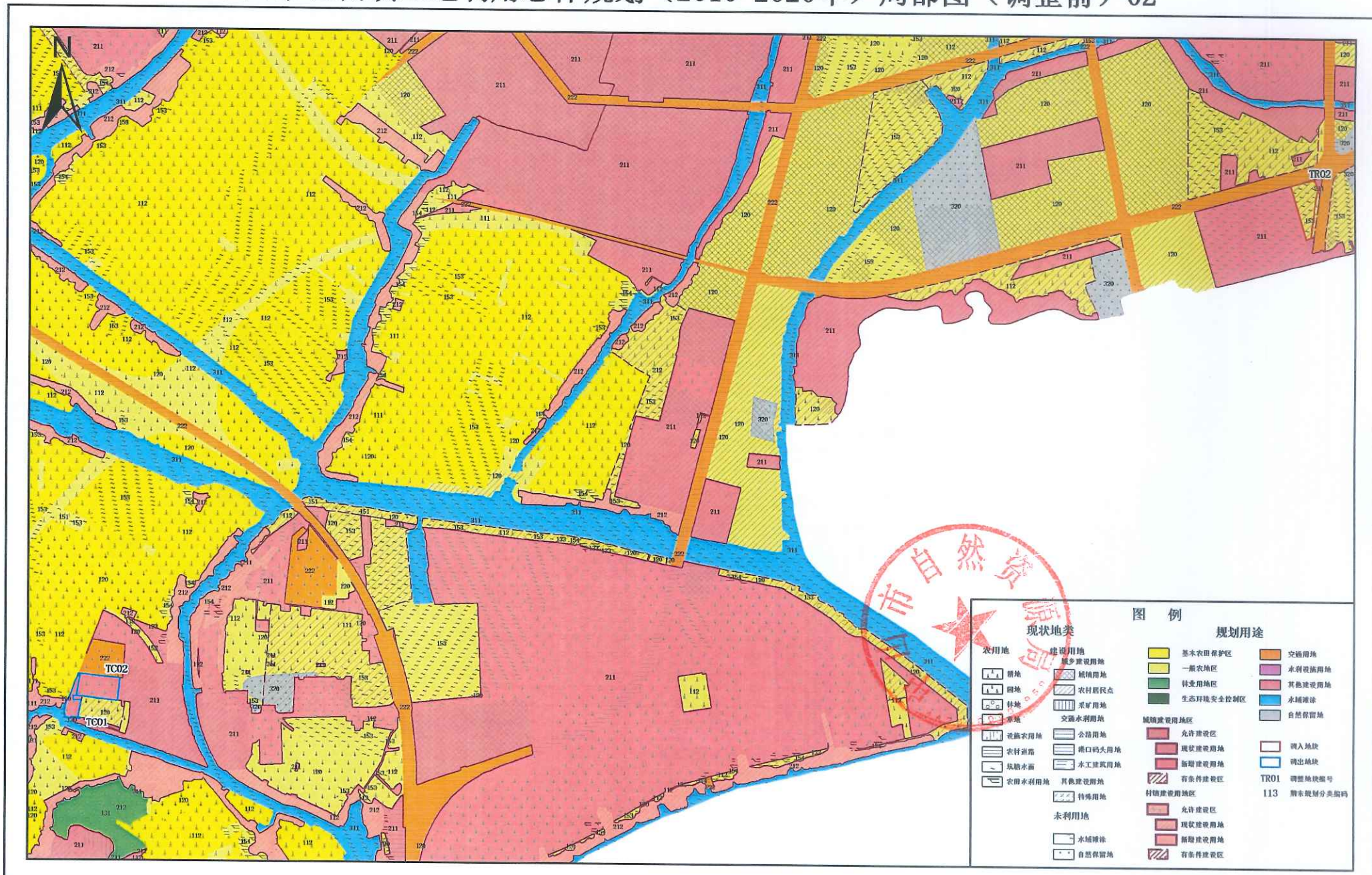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二三年八月

比例尺：1:20000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四分局 编制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

中山市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局部图（调整前）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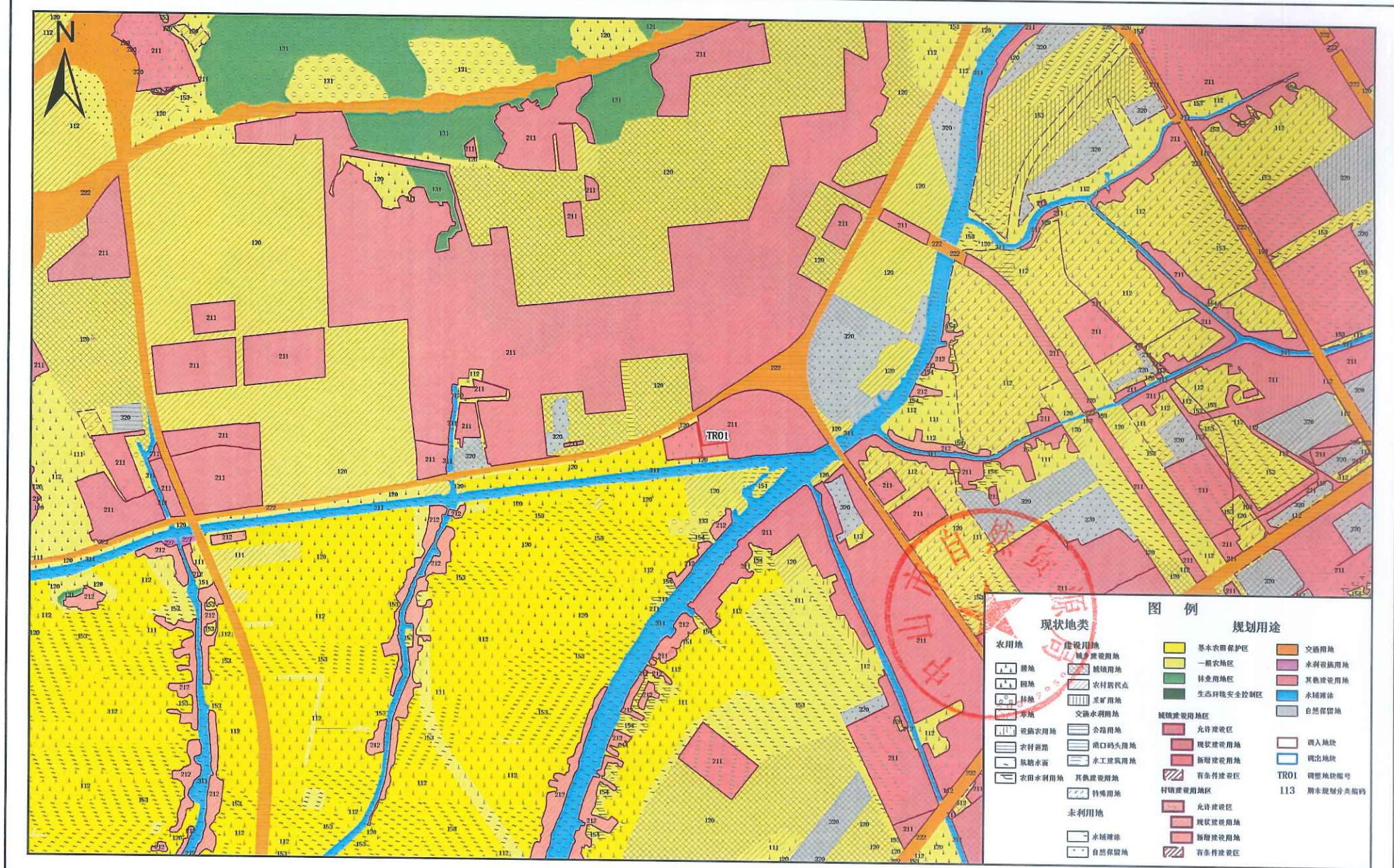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三年八月

比例尺：1:20000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四分局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
制图

中山市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局部图（调整后）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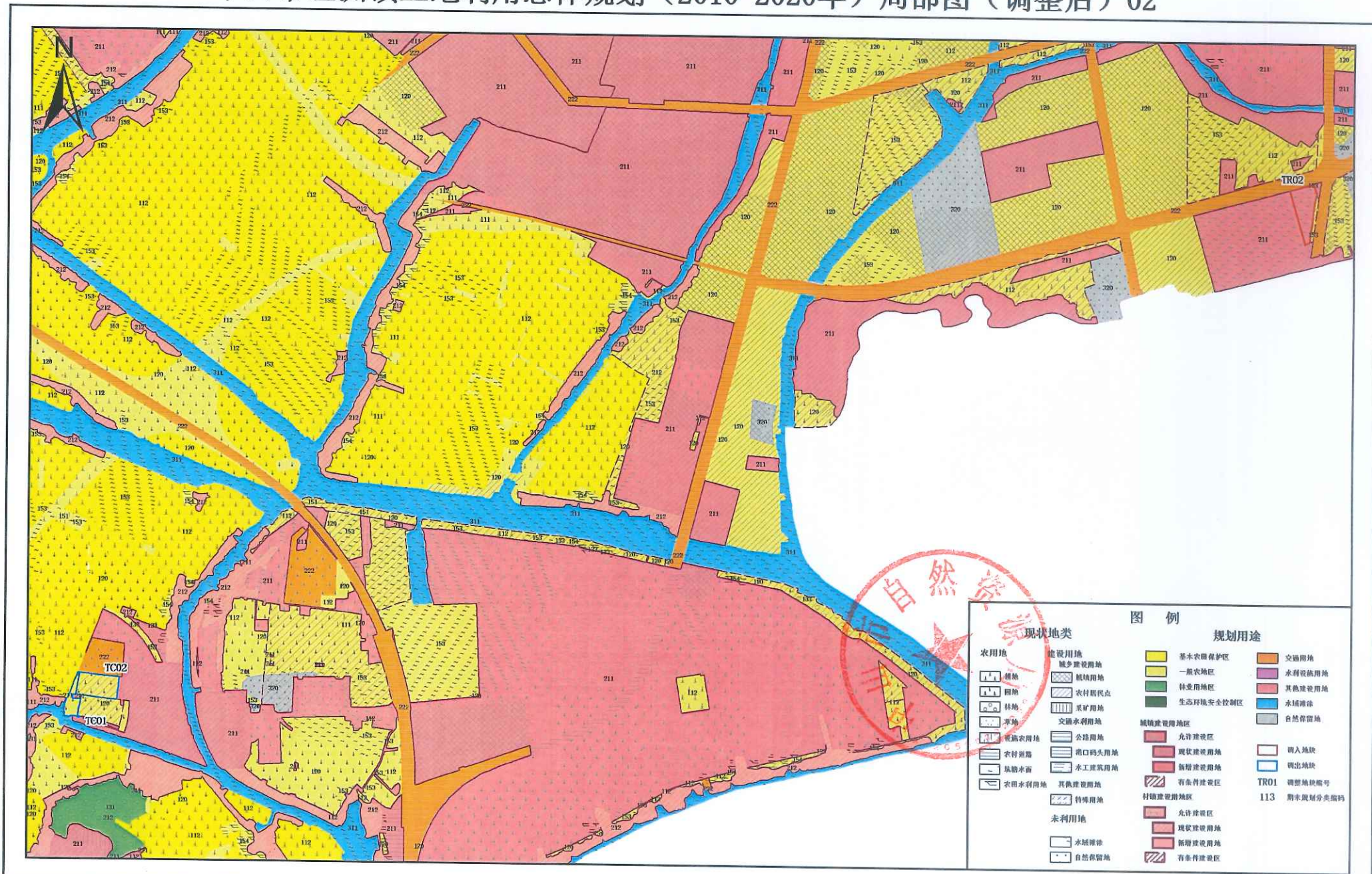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三年八月

比例尺：1:20000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四分局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图

中山市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局部图（调整后）02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

比例尺：1:20000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四分局 编制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